

特别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绝大多数成员表示愿意毫不延迟地成立一个外层空间工作小组，

1. **重申**全体国家的意志是：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

2. **宣告**凡是对外层空间进行非和平用途的利用均违反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商定目标；

3. **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采取急切的措施；

5.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

6.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 1983 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关于本议题的特设工作小组，以便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

7.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有关审议本议题的全部文件转递裁军谈判委员会；

9.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9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37/84.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⁶⁶第七章内所载结论，

也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G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请全体会员国注意该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并决定将报告提请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进行实质性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⁶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X.1。

注意到有关已经作为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正式文件散发的上述研究报告的后续决定的提案，⁶⁷

也注意到大会于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中建议议程上尚未作出决定的项目应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予以进一步审议，⁶⁸

进一步注意到大会已决定将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问题单独作为一个项目列入议程，

1. **请**秘书长按照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小组于其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第七章内所载建议，采取适当的行政行动；

2. **促请**各会员国按照政府专家小组的一切有关建议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3. **决定**将通过执行裁军措施而腾出的资源从军事用途转用于民事用途问题列入 1985 年第四十届会议开始起的历届大会临时议程，其时间间隔容后确定；

4. **建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进行协商，调查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模式，但应适当注意目前负责国际资源转移的机构和组织的能力；

5. **请**秘书长就有关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9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37/85. 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

大会，

深为关切核军备竞赛的持续不断和核战争危险的增长，

确信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并在今后禁止进行这种试验，将会有力地阻止一切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的研制，并有力地阻止新的核国家的出现，

⁶⁷A/S-12/18 和 A/S-12/AC.1/49。

⁶⁸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10、11、12 和 13，A/S-12/32 号文件，第 64 段。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本届会议进程中提出的《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基本条款》，⁶⁹其全文作为附件载于本决议内，

1. 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迅速着手举行切合实际的谈判，以便制订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草案；

2. 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附于本决议的上述条约基本条款，以及其他国家在本届会议进程中就此问题所提出的提案和意见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

3. 呼吁一切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为表示诚意并为制订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创造有利条件起见，自它们彼此间商定之日起直至缔结上述条约期间，不进行任何核爆炸，并事先就此事发表相应声明；

4. 决定将题为“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附件

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 试验条约基本条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爱好和平国家以其全力直接指向的防止核战争的目标，除了别的以外，迫切要求采取阻止制造一切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的措施。

一切国家立即停止和禁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将是此种有效措施之一，同时，这一切措施也会有助于不扩散核武器。

基于上述宗旨，苏联提出下列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基本条款提请联合国各会员国考虑。

A. 禁止的范围

1.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担义务，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

方，在任何环境中——大气层、大气层以外，包括外层空间、水下和地下——一律禁止、防止和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

2. 各缔约国不在任何地方引起、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加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

3. 应当宣布暂停和平核爆炸，根据这项宣告，各缔约国应当在制订上述暂停办法之前避免引起、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进行这种爆炸。

4. 在本条约生效之后应迅速着手审议进行和平核爆炸的程序。此项即将予以商定的程序可以构成本条约组成部分的一项特别协定或若干项特别协定的形式为之。

B. 确保条约的遵守

(1) 核查的一般性条款

5. 本条约各缔约国应将其核查本条约各项条款的遵守情况的活动建立在本国措施和国际措施相结合的基础之上。

6. 为核查其他缔约国对本条约各项条款的遵守情况起见，任何一个缔约国均有权以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使用其所拥有的本国技术核查手段。

7. 拥有本国技术核查手段的缔约国得在必要时将其通过上述手段而获得的与本条约宗旨关系重大的数据传递给其他缔约国。

8. 本条约缔约国允诺不对其他缔约国的本国技术核查手段进行干扰。

9. 国际核查措施将依照联合国宪章采用联合国范围内的国际程序并通过各缔约国之间的协商和合作以及通过本条约缔约国专家委员会的服务进行。

(2) 协商和合作

10. 本条约缔约国得于必要时互相进行协商，提出询问，并就此种询问提供情报，以便解决有关本条约各项条款遵守情况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

11. 缔约国将以双边方式或通过专家委员会交换缔约国认为对保证条约下各项义务获得遵守所必要的情报。

12. 协商和合作也可在联合国范围内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适当国际程序进行。

13. 为了加强本条约的效力，条约缔约国应当妥为商定防止采取任何旨在蓄意伪造其他缔约国执行本条约实际行为的行为。

⁶⁹参看A/37/243。

(3) 地震数据的国际交流

14. 为了加强保证本条约下各项义务获得遵守起见,各缔约国得参与地震数据的国际交流。这种国际间交流将根据下列指导方针进行。

(4) 地震数据国际交流的指导方针

15. 本条约各缔约国有权参与地震数据的国际交流,将其领土上指定参与国际交流的地震站所获得的数据提出作为国际交流之用,并接受通过国际交流而获得的一切地震数据。

16. 决定参加国际交流的各缔约国将指定一个主管机构,通过它来沟通国际交流活动。

17. 地震数据将通过世界气象组织全球性远距离通讯系统或通过其他任何商定的通讯渠道进行转交。

18. 国际地震数据中心将考虑到适当地域分布的可取性而在商定的地点设立。这些中心将接受国际交流参加国所提出的全部地震数据,处理地震数据但不对其地震事件的性质作任何判读,并将已经处理的地震数据分送给国际交流参加国,并保存各参加国提出的和经过中心处理过的全部地震数据记录在案。每一个地震中心将受该中心所在的参加国管辖。

19. 本条约规定设立的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将以裁军谈判委员会所设立的“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报告中各项建议⁷⁰为其依据。这些措施包括:就转递给各中心的数据的形式,并就各中心向参与国提供地震数据以及响应参与国有关具体地震现象要求提供补充地震数据的请求的形式和方法,制订各参与地震站和国际地震数据中心技术特性和操作特性的标准。

(5) 条约缔约国国际专家委员会

20. 本条约缔约国专家委员会是为审议有关国际地震数据交流问题而设立的。各缔约国均有权指派其代表参加该委员会。

21. 按协商一致原则进行工作的委员会应在本条约生效后90日内举行其第一次会议,以后则根据需要召开会议。

22. 委员会将根据指导方针制订国际交流的建立和业务的详细安排;促进实现国际交流和各缔约国间在提高国际交流效力方面的合作。

⁷⁰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3/27),附件二,CCD/558和Add.1号文件,以及CD/53/Appendix III/Vol. II, CD/43和Add.1号文件。

23. 为了有利于本条约各项条款的遵守,委员会将推动更广泛的国际协商和合作、数据交流和协助核查。

24. 其他有关专家委员会工作安排的程序,其所可能设立的辅助机构、委员会的职司、权利、义务、议事程序及其在协助促进国际交流和就地核查中的作用等问题以及其他问题,均应当加以详细拟订。

(6) 关于本条约遵守情况的事实调查程序:就地视察

25. 本条约缔约国如果怀疑另一国领土上的事件可能是一次核爆炸,则该缔约国可向另一缔约国提出进行就地视察的请求。请求书中应说明为何要求进行就地视察的理由,包括有关的地震数据和其他可能同核爆炸、进行核爆炸的时间和地点有关的物理数据。

26. 收到请求的缔约国,认识到确保对条约所规定各项义务获得遵守的信心的重要性,将说明该国是否同意进行就地视察。如果接到请求的缔约国不同意在其本国领土上进行就地视察,则应将其决定的理由通知请求国和专家委员会。

27.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如果不满意通过双边渠道所获得的解释和资料,则该缔约国可请求专家委员会就这项请求提供补充资料并进行协商,并请求指派科学技术专家协助以确定事实的真相。

28. 为了在缔约国领土上进行各该缔约国予以同意的视察,则应制订这种视察的程序和实施办法,包括视察人员的权利和职司细目,并确定接待国在视察期间所起的作用。

29. 本条约还可列入一项条款,可使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能够由于特殊利益或特殊情况,根据相互协议,商定有助于核查条约遵守情况的补充措施。

(7)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申诉的程序

30. 当任何一个缔约国有理由认为某另一缔约国已经、或可能正在违反条约条款规定的义务时,该缔约国有权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申诉。这种申诉书应包括与事件有关的一切资料,以及可证实这一申诉有理的一切可能得到的证据。

31. 在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对它收到的申诉可能进行的任何调查中,各缔约国保证予以合作。安全理事会将把调查结果通知各缔约国。

32. 如果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认为某一缔约国因另一缔约国违反按本条约所承担的义务而已经受到、或者可能正在受到危险,而该缔约国提出了给予援助的请求,则本条约各缔约国保证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给予该缔约国援助或支持。

C. 条约的最后条款

33. 本条约应无限期有效。本条约自二十个国家的政府, 包括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政府交存批准书起生效。

34. 但如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个常任理事国的参加, 则缔约国可商定使条约在有限的商定期限内有效。

35. 还应规定条约签署和批准的办法、交存条款、各国加入条约的办法, 以及对条约提出修正案的程序。

37/95. 裁减军事预算

A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不断加剧, 军事开支日益增加, 使所有国家的经济承受沉重负担并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极为有害的影响, 深表关切,

回顾于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 全体会员国一致坚决地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 并庄严承诺致力于该《文件》,⁷¹

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条款, 根据该《文件》,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 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步裁减其军事预算, 将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 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 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⁷²

还回顾《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⁷³, 其中规定在这段期间, 应重新作出努力, 以便就裁减军事开支并将由此腾出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达成协议,

⁷¹同上,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9、10、11、12和13, A/S-12/32号文件, 第62段。

⁷²第S-10/2号决议, 第89段。

⁷³第35/46号决议, 附件。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F号决议, 其中认为应当对于以公平方式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 包括对可使一切有关方面都感到满意的充分核查措施达成协议的努力, 给予新的推动力,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在其1982年会议期间就题为“裁减军事预算”项目所已完成的工作的报告,⁷⁴

深信确定和制订一套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 将有助于调和各国的意见, 并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 以利于达成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

认为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以及目前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其他活动所应遵守的原则, 应被视为是一种具有达成裁减军事预算国际协议的基本目标的努力,

意识到各会员国提出的各种不同的提案以及迄今为止在联合国范围内裁减军事预算领域中所进行的活动,

1. 再次宣告其信念: 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是有可能在不影响所有国家所享有的安全不受减损、自卫和主权权利的情况下达成的;

2. 重申由于裁减军事开支而腾出的人力和物质资源应当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3. 重申迫切需要加强各国在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的工作和这一方面的国际行动, 以便就冻结、裁减或限制军事开支达成国际协议;

4. 敦促所有国家, 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 在达成有关裁减军事开支的协议之前, 自行克制其军事开支以便将腾出的经费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3年会议中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 包括审议背景文

⁷⁴《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补编第3号》(A/S-12/3), 第23-25段。